

全州县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件

全应安委〔2024〕1号

全州县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州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成员单位：

《全州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抓好贯彻落实。

全州县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州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力争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降幅高于同期全区平均水平，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5%，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底线，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区市部署安排，我县决定开展为期6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特制定此方案。

一、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素养

1. 增强司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加强交通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的养成培训，强化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驾驶技能教学。道路运输企业、网约车平台和外卖、快递企业每月至少开展1次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从业人员遵守交通法规情况纳入企业考核指标，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每季度通报从业人员违法情况，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加强严重违法营运驾驶员针对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不少于1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对违反交规的司乘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常识教育、警示教育。督促司乘人员按规定系好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邮政集团全州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学校师生交通安全意识。中小学校将交通安全知识纳入日常安全教育内容，因地制宜建设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互动体验区。每学期学校法治副校长上一堂覆盖全校师生的安全专题课，组织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应急演练。依托共青团主题团日活动、少先队主题队日活动，在开学初和学期末上一堂交通安全课。开展“文明在路上、安全护成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施12355青春自护行动。按照《全州县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6）》要求，设置交通安全课程，幼儿园每班每月至少2次授课，小学每班每学期至少6次授课，中学各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1次交通安全集中授课，每学年至少要在2所中学建设完成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实践基地。（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局，共青团全州县委等）

3. 营造浓厚交通安全社会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力度，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实用知识和安全常识。依托报、网、端、微、屏等全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漫画、海报、微短剧等方式，制作推出更多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广泛开展各类文明交通活动和交通安全知识、避险常识、典型违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组织青年志愿者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开展交通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各乡镇政府、村（居）委、社区要通过走村入户、集中宣讲等形式对60岁以上人群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每个行政村设立一条的交通安全警示标语。（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共青团全州县委等）

4.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乡（镇）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现干部职工全覆盖，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践行者和推动者。（责任单位：乡（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二、加强重点车辆管控和严重违法行为整治

5. 严查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重点违法行为。要强化摩托车（含电动三轮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抽查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违规销售、非法改装、改变用途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农村无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摸排工作，动员引导群众在2024年底前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对不能依法办理登记的电动三轮车研究制定临时管理办法，完善管理体系。强化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巡逻管控力度，加大对无牌无证、超员超速、违法载人、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的查纠力度。常态化

整治不满 18 周岁驾驶摩托车、不满 12 周岁学生骑自行车、不满 16 周岁学生骑电动车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无牌无证三轮车，四轮车接送学生和搭载学生车辆超员等违法行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定期落实学生违法信息抄告制度，县教育局要督促所辖各中小学校落实联合整治配合工作，将学生违法驾驶车辆纳入对所辖学校的考评，对违法突出、事故多发相关学校采取约谈、通报等警示诫勉措施，并指导全县中小学校结合实际，细化对本校违法违规学生的惩戒办法。（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

6. 严查小型普通客车重点违法行为。充分依托公安检查站、交警执法站，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在交通流量大的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县乡公路关键节点、城市餐饮娱乐场所和地摊夜市周边道路、农村地区乡镇集市农家乐周边道路增设临时执勤点，严厉查处小型普通客车超速行驶、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非法改装、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反交通信号、占用应急车道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7. 严查货车重点违法行为。多部门协同开展货运车辆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加大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强超强会、非法改装、遮挡或污损号牌、高速公路低速行驶的重点货车

线上预警、线下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加强货车“百吨王”和城市渣土运输车治理，依托黄沙河执法服务站和辖区重点道路沿线治超站，加大对过境重点货车管控力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8. 严查农村面包车和拖拉机重点违法行为。紧盯赶集赶圩、婚丧嫁娶等重点时段，定期深入农村地区就违法突出、管控薄弱、事故多发的区域开展流动、联合执法，聚焦穿村过镇、大型村落交汇口等重点路段，全面启用农村劝导站（点），增设执勤站点，组织联合执法小分队，严查农村面包车超员超速、违法载人、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突出违法行为。严查拖拉机无牌无证行驶、假牌套牌、违法载人、超限超载和改装等严重违法行为，开展变型拖拉机报废清零专项安全执法行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

9. 严查营运客车重点违法行为。严查客车证件过期失效、非法营运、客车班车超出许可运营、疲劳驾驶、超员载客、脱离动态监控、旅游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校车超员、使用许可过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问题。对旅行社未落实旅游包租车“五不租”制度的，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并予以通报，

同时依法进行严格处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文广体旅局、教育局、公安局等）

三、突出重点路段隐患排查整治

10. 聚焦普通国省道隐患整治。对 2021 年以来发生 2 起及以上死亡事故或 5 起及以上伤亡事故的隐患点段，按照“三必上”、“五必上”标准制定计划，今明两年分期全部完成治理。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国省道隐患排查并制定整改计划。（责任单位：全州县公路养护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等）

11. 聚焦农村道路隐患整治。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开展农村平交路口、弯坡路段、穿村过镇和临水临崖路段隐患排查，确定 10 处以上事故隐患突出点段，并完成“三必上”、“五必上”治理。年底前全面排查辖区交通标志标线的视认性、合理性、协调性，今明两年分期整改完善，确保严格按标准设置。（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全州县公路养护中心、县公安局等）

四、强化重点运输企业隐患治理

12. 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每月对风险画像分析鉴别为高风险等级的运输企业，组织开展约谈和检查，对所属高风险车辆进行列管布控，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或停业整改。每月开展重点运输企业运输环节安全风险

隐患专项排查，并对客货运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强化结果运用；每季度对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一次检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督促重点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严格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严厉打击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

五、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13. 夯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道路涉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综合整治具体问题。严格落实《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党政领导干部到场暂行规定》，力争亡人事故党政领导到场率100%。充分利用劝导员、农机协管员、乡村振兴队、网格员等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责任单位：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及相关职能部门）

14. 夯实职能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县应安委办和县道路交通联席办统筹通报提醒、约谈警示、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客、货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每月开展单位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安全教育管理，坚决杜绝包而不管、以包代

管。（责任单位：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及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

六、加大综合整治保障力度

15. 强化以案促改源头治理。对典型事故进行深度调查、复盘分析，切实找准事故发生的原因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区域协作、整改评估机制，增强制度刚性，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16. 强化群众和社会监督。拓展渠道，加强宣传，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通过110、12328（交通运输）、12315（市场监管）举报突出违法问题，通过12389（公安督察）反映执法不规范、逐利执法等问题。（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

17. 强化科技赋能支撑。加快道路管理智能感知网络建设，2024年全县新增感知前端建设26处，2025年新增26处。推进大数据收集整理和共享应用力度，持续推进在重型货车和牵引车等营运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

七、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成立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蒋龙云为总召集人，副县长、公安局长彭桂川作为副召集人，统筹领导、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专班成员由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成员单位组成，专班办公室设置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具体工作由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工作专班自即日起成立，至综合整治工作结束自行解散。综合整治工作分为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9月1日至9月10日前）、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9月11日至12月31日）、巩固成果阶段（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四个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工作方案、总结分别于2024年11月10日、2025年3月10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邮箱：qzgajg@guilingov.cn，联系人：唐明旭，13878395055。

全州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